

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音樂班課程計畫備查 學校自評表

113 年 7 月 1 日

項 目	內 容	符合 不符	自評說明 (簡要說明各欄位各校實際狀況)	
一、藝術才能專長課程願景	依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核心素養」轉換設班目標為「校本藝術才能專長課程願景」或「校本藝術才能專長素養指標」。	■ □	依規定發展本校藝才班的課程願景及素養指標。	
二、課程評鑑	1. 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3) 次 (紀錄完整性)	■ □	1. 112 學年度共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五次，其中有關藝術才能班提案共 3 次，分別為 112-1 第一次、112-2 第一次及 112-2 第三次。 2. 112 學年度依規定共召開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4 次。 3. 依規定填寫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設計評鑑表、112 學年度課程實施評鑑表及 112 學年度課程效果評鑑表。	
	2. 召開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4) 次 (擬訂中長程發展計畫、專業對話)	■ □		
	3. 課程評鑑自評結果 (設計、實施及效果三階段)	■ □		
三、教材編選	1. 教材符合五項課程目標(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 □	教材編選依據「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之「柒、實施要點」之「二、教材編選」規定辦理，並於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及課發會審核通過。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選用藝術才能專長課程教材之會議紀錄	■ □		
	3. 使用自編自選教材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		
四、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規劃	各學習領域節數合乎課程綱要之規定：			
	各學習領域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語文(4-5)	(4) 節	(4) 節	(4) 節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 節	(1) 節	-----
	英語文(2-3)	(3) 節	(3) 節	(3) 節
	數學(3-4)	(4) 節	(4) 節	(4) 節
	社會(2-3)	(3) 節	(3) 節	(3) 節
	自然科學(2-3)	(3) 節	(3) 節	(3) 節
	藝術(註 2) 視覺(七、九年級)/表演(八年級)	(1) 節	(1) 節	(1) 節
	綜合活動	(3) 節	(3) 節	(3) 節
	科技	(2) 節	(2) 節	(2) 節
	健康與體育	(3) 節	(3) 節	(3) 節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國樂合奏課程	(4) 節	(4) 節	(4) 節
	分組課程	(2) 節	(2) 節	(0) 節
	樂理課程	(0) 節	(0) 節	(1) 節
	音樂史課程	(0) 節	(0) 節	(1) 節
合 計	(33) 節	(33) 節	(32) 節	
		七年級 ■ □ 八年級 ■ □ 九年級 ■ □	1. 本校藝術專長課程節數，依據 110.10.29 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中的音樂班部分訂定，七、八年級每週專長領域課程總節數為 7 節；九年級每週專長領域課程總節數為 8 節。 2. 本校 113 學年度除藝術才能班除專長課程外，於藝術領域課程課程排課如下，七、九年級排視覺藝術 1 節；八年級排表演藝術 1 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3. 請敘明每週藝術才能專長課程 (1) 七年級：含部定課程 6 節+校訂課程 1 節，共計 7 節。 (2) 八年級：含部定課程 6 節+校訂課程 1 節，共計 7 節。 (3) 九年級：含部定課程 6 節+校訂課程 2 節，共計 8 節。 4. 非「藝術領域」之課程與普通班相同： ■是 □否(若勾選「否」者，請另檢附該領域教學進度表)。	

項 目	內 容				符合 不符	自評說明 (簡要說明各欄位各校實際狀況)
五、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規 劃(含藝術 才能專長 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之規劃(含藝術才能專長課程)：				七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校藝術專長課程節數，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為七、八年級每週7節；九年級每週8節。 2. 113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課程依規定七、八年級於校定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樂理一節；九年級於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分組課程兩節。
	課程名稱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分組課程	(0)節	(0)節	(2)節		
	樂理課程	(1)節	(1)節	(0)節		
	彩繪青春	(1)節	(0)節	(0)節		
	科學萬花筒	(0)節	(1)節	(1)節		
合 計	(2)節	(2)節	(3)節			
六、藝術才能專 長課程評 量方式	評量方式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七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13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課程評量方式依據「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之「柒實施要點」之「五、學習評量」規定辦理。 2. 2.112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課程評量方式依規定於111學年度第四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及本校111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課發會議通過。
	藝術才能專長 課程名稱	七年級 符合 不符	八年級 符合 不符	九年級 符合 不符		
	國樂合奏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教學進度表	七年級 符合 不符	八年級 符合 不符	九年級 符合 不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3學年度依規定藝術專長課程七、八年級開設國樂合奏4節、分組課程2節、樂理1節共7節；九年級開設國樂合奏4節、分組課程2節、樂理1節及音樂史1節共8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課程計畫 完整性	1. 送審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內容是否完整，並完成自評。(檢附自評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規定完成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並填寫完成自評。 2.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依規定經過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 3. 依規定於學校網站首頁已建立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連結。
	2.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是否經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網站首頁已建立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連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學校特色	各校能依社區特性、學校條件就課程、教學、評量、研究……等內涵，規劃具有創新、特色或配合政策教學之藝術才能專長課程或活動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參加路竹區番茄文化節國樂表演活動。 2. 校慶義賣活動。 3. 與印尼學生進行國際交流活動 4. 音樂班學生參訪台南應用大學音樂系 5. 築夢甲庄音樂班成果發表會。

※本表請填註完畢後送請校長核章。

※「自評說明」需簡要說明各欄位各校實際狀況。

承辦人：

教師兼任  
資料組長 李明欣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任  
輔導主任 吳輝徹

校長：

李文欣